附件1

**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2024年**

**部门预算**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1. 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 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6. 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2024年收支总表

7. 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2024年收入总表

8. 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2024年支出总表

9. 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0. 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1. 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2024年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关于2024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关于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关于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镇政府作为最基层的一级政府组织，主要职能是管理和服务广大的农村、农业和农民，主要的任务就是带领农民致富奔小康，社会主义美好乡村建设，肩负着大量复杂而又艰巨的工作，概括起来主要有六个方面：

（1）加强社会综合治理，促进农村和谐稳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生、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工作，维护单位和个人的正当权益，取缔非法经营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2）创造优化发展环境，统筹农村协调发展。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和产业结构调整，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3）搞好公共服务，加强社会主义美好乡村建设。抓好拆违控违、综治维稳工作，为重点项目工作的开展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

（4）按计划组织财政收入，完成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加强农村党的建设，推进民主政治。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加大扶贫工作力度，全力完成上级脱贫要求。

（7）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烈山区古饶镇2024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古饶镇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烈山区古饶镇本级 | 行政单位 |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我镇继续认真落实市、区建设“中国碳谷·绿金淮北”的工作部署，贯彻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积极进取，主动作为，以区委“121”发展战略为引领，以项目建设为基础，以安全稳定为保障，以农民增收为目标，促进全镇各项事业平稳健康发展。

（1）坚持稳中求进，促进产业发展，实现招商引资突破，强化重点项目建设。

（2）坚持统筹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城乡环境整治，强化“高效征收”机制。

（3）坚持服务民生，推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严格按照政策做好廉租房、危房改造申请受理工作。严格按程序审批农民自建房及进城买房初审工作。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不断提高农村养老保障水平。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做好计划生育服务工作。

(4)坚持精细管理，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入推进平安建设，持续抓好文明创建工作。

(5)坚持党建保障，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第二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1-2 2024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4832.02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832.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4832.0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23.77万元，占35.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1.41万元，占3.55%；卫生健康支出391.18万元，占8.96%；住房保障支出190万元，占3.93%；节能环保支出750万元，占15.52%；城乡社区支出509.99万元，占10.55%；农林水支出1045.67万元，占21.64%。其中基本支出1672.59万元，项目支出3159.43万元。具体明细数字参见2024年古饶镇部门预算公开表。

二、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2024年收入预算4832.0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339.12万元，增长38.3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23.77万元，占35.85%，比2023年预算增加343.87万元，增长24.92%，增长原因主要是职工工资变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1.41万元，占3.55%，比2023年预算减少25.69万元，下降13.03%，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调出。

3.住房保障支出190万元，占3.93%，比2023年预算增加29.1万元，增加18.09%，增加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391.18万元，占8.96%，比2023年预算增加334.88万元，增长594.81%，增加原因主要是区卫健委下拨的专项经费做入年初预算。

5.节能环保支出750万元，占15.52%，比2023年预算减增加265万元，增长54.64%，增加原因主要是秸秆禁烧生活补助预算做入年初预算。

6.城乡社区支出509.99万元，占10.55%，比2023年预算减少653.71万元，下降56.18%，减少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工程已竣工，工程款支付已完成，压减了镇办运行办公费用。

7.农林水支出1045.67万元，占21.64%。新增原因主要是应区财政局要求，村干部工资及保险预算已做入年初预算。

三、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72.59万元。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74.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95.93万元、津贴补贴242.4万元、奖金33.26万元、绩效工资170.9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7.9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43.9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93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6.18万元、住房公积金19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54.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6.3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5.9万元，主要为离退休费、遗嘱补助及离退休人员补助。

公用经费103.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74.8万元，公务交通补贴29.15万元。

四、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2024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2024年收支总预算4832.0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832.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非税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23.7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1.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1.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75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09.99万元，农林水支出1045.67万元。

七、关于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2024年收入预算4832.02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832.02万元，占100%，比2023年预算增加1339.12万元，增长38.34%，增长原因主要是应区财政局要求，区直部门下拨的资金预算已直接做到下拨单位年初预算中，如计生专项经费、村干部工资保险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同；

纳入专户管理非税收入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同。

八、关于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2024年支出预算4832.0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339.12万元，增长38.34%，原因主要是应区财政局要求，区直部门下拨的资金预算已直接做到下拨单位年初预算中，如计生专项经费、村干部工资保险等。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烈山区古饶镇2024年设立绩效考核项目共有10个，具体如下：

1、综合工作经费（超收分成）383万元

2、信访工作经费（超收分成）60万元

3、聘用人员经费（超收分成）80万元

4、预备费（超收分成）50万元

5、乡村振兴经费（非税收入）299.99万元

6、美丽乡村建设经费（非税收入）150万元

7、秸秆禁烧经费（非税收入）600万元

8、人居环境整治（非税收入）150万元

9、计生专项经费322.09万元

10、村级支出1045.67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94万元，比2023年减少41万元，下降6.46%，下降原因主要是应上级部门的要求，压缩了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2024年各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99万元。政府采购没有详细的预算安排，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四）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人民政府2024年各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0万元。各部门2024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烈山区古饶镇固定资产总额为993万元。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人民政府2024年项目支出按规定设置支出绩效目标，没有设立绩效考核项目，实行部门自评或第三方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纳入国库管理的非税收入。

二、纳入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专户管理的收费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